

山东昊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合同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20251110

乙方：山东昊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日期：2025-11-10

1. 商品

品名	物料代码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交货期
右扶手总成	SHT0019009	件	38	按发货数量	按采购订单
左扶手总成	SHT0019010	件	38	按发货数量	按采购订单

2. 合作方式：按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扶手样品标准，乙方使用自有模具负责生产，遇市场价格变动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调整产品单价。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发货单，甲方或相关经办人在发货回单签名收货均视为甲方收货。

4. 运费支付：乙方承担。

5.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采用银行承兑或者银行电汇（不扣点）方式付款均可。

6. 付款程序：每月 25 号对账开票，甲乙双方按发货回单上的实际供货数量进行对账并确认结算金额；乙方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票后，当月底之前甲方按开票金额向乙方支付货款；当月 25 号后送的货与次月供货一起结算；甲方每月底或次月初通知乙方次月订单计划，乙方根据模具数量及生产情况确认供货时间。

7. 汇款资料：

开户行：中国银行淄博周村支行营业部

账号：239036775426

行号：104453050014

8. 质量标准：按乙方已提供给甲方的扶手样品为标准，双方均已认可。每批货物由甲方进行验收；货到 7 日内，甲方无异议，视为合格产品。

9. 甲乙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和非企业本身造成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立即通知对方，以免造成经济损失。

10. 违约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壹日按应付货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本合同期限即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但在本合同终止前已经生效的订单仍应继续履行完毕，乙方根据甲方订单生产的合理库存成品由甲方负责全部接收并结算货款。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10.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判决。

11. 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复印件或传真件均有效。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昊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庄严

联系人：仲晓妮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